

以案说法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⑪

“快进快出”操纵小市值股票 自觉手法隐蔽不想被严查

前序

操纵市场行为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对投资者会产生误导和欺诈，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基础，是资本市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此，监管部门一直予以严厉打击，不手软。

这个案例是一起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的恶性案件。

2016年第二季度以来，包括A公司在内的小市值概念股出现了连续多日放量上涨后又断崖式下跌的异常走势。根据交易所的监控线索，稽查人员迅速出击，查明马某、曹某等人控制使用遍布多地的38个人及资管计划账户，在2016年7月5日至7月12日期间，动用2.9亿元资金，实施底部吸筹、建仓边拉升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在上述行为人利用资金优势进行连续买卖，涨停板大量申报买单维持涨停价格，之后又虚假报撤单，大量对倒交易等恶意操纵行为下，仅仅6个交易日，A公司的股价就持续被强势拉升，累计涨幅高达52%。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2.03%。可以说，一时间，A公司股价如火箭飞升的趋势与大盘形成了鲜明对比，俨然成为彼时市场中一颗闪耀夺目的明星，吸引了众多不明真相的中小投资者跟风参与。



成功引得“接盘侠”后，马某、曹某随即借势“出货”，于此后的1个交易日内卖出高达95%的所持股份，一度造成A公司股价跌停，导致大量投资者深套其中，而马某等人却非法获利2289万元。



我们看到，马某、曹某等人实施的操纵行为造成个股暴涨暴跌，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2017年5月，监管机构对马某、曹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于行为人实施的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肆意妄为、逃避监管、影响恶劣的机构和個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切莫盲目跟风炒作，切莫出借账户给他人使用，警惕成为操纵市场行为的受害者，不给违法者可乘之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edu.sse.com.cn) |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